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麗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麗香犯竊盜罪，處罰金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麗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已與被害人林晉宇以新臺幣2萬元達成和解，賠償金額逾越其竊得之財物總價值，被害人亦表示不再追究等情（見速偵卷第89頁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第91頁之和解書），暨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21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取之新

01 東陽豬肉角(肉乾)2包、葡萄1盒、生蓮子2包及雞湯塊1盒，
02 均已合法發還與被害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
03 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速偵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04 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8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張晏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767號

27 被 告 張麗香 女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31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張麗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10月8日8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
04 福利中心內，徒手竊取林晋宇所管領之新東陽豬肉角(肉乾)
05 2包、葡萄1盒、生蓮子2包及雞湯塊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754
06 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欲離去，經林晋宇發現、前往攔阻
07 並報警，為警扣得上開商品（已發還林晋宇）而查獲。
08 二、案經林晋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麗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晋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
12 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3 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監
14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。足認
1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7 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林晋
18 宇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
19 卷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檢 察 官 李承諺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7 書 記 官 陳怡安